

#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解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焦作市解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解放区分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 总 则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解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包括移动安全终端及配套通信服务），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 4G/5G 优惠政策，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综合通信费用不下降。如甲方在协议期内对使用乙方现有综合通信业务进行拆机、销号处理，将不再享受乙方给予的移网话费优惠。

**第三条** 接受 4G/5G 优惠费用的甲方用户，优惠金额在当月有效，不累计。用户名单由甲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

**第四条** 甲方承诺享受 4G/5G 优惠的手机由本单位在职员工使用。

**第五条** 甲方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利。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通信产品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 4G/5G 优惠费用仅限于双方在固网合作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对其职工办理 4G/5G 给予优惠。

**第八条** 乙方承诺按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第九条**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因政府行为、电信技术革新和网络调整等原因，需闭网或转网的，甲方对乙方的善后安排予以认可和配合。

## **第 2 章 产品信息及金额**

**第十条** 乙方优先保证甲方所需码号（手机终端）的供应。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安全终端及其配套通信服务 75 套（包含两年通信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497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第 3 章 帐务结算**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十二条** 本协议约定的移网业务，超过优惠部分由甲方/甲方员工本人到联通公司营业网点自行缴费。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账号：253302477616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 内向通过银行转账向甲方支付 100%项目费用。

## 第4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 第5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协议期内如遇甲方放弃固网业务使用或欠费，乙方可即时取消4G/5G优惠费用。由此引起的甲方4G/5G用户纠纷，甲方自负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6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支付本协议内乙方年优惠费用的10%做为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该手机号码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 第7章 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不再顺延。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协议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继续履行。

## 第8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解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解放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